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16,770,644.11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回购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329,001.49
2. 本期利润	31,329,001.4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16,770,644.1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00%	0.0002%	0.3418%	0.0000%	-0.0618%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784%	0.0003%	0.6886%	0.0000%	-0.1102%	0.0003%
过去一年	1.1155%	0.0003%	1.3819%	0.0000%	-0.2664%	0.0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258%	0.0005%	3.2272%	0.0000%	-0.5014%	0.0005%

注：本集合计划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2月06日-2024年03月31日)



注：本集合计划的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坚丽	基金经理	2023-07-10	-	17 年	女，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6年9月加入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擅长组合构建与大类资产配置，主要秉承以宏观基本面研判为基础，投资风格稳健。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

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市场回顾

2024 年一季度，债市主要经历了 1 月经济弱修复预期+降准超预期落地，2 月 LPR 报价非对称下调后存款降息预期抬升，市场预期央行宽松政策持续，资产荒+债券供给较少的驱动因素影响下超长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债市整体延续 2023 年末以来的强势行情。3 月债市交易主线逻辑略有变化，在利率中枢和期限利差处于低位的情形下，宏观数据没有进一步走弱，而稳汇率制约了央行进一步宽松空间，潜在的利率债供给冲击使得机构止盈情绪较强，政府债供给压力、央行关注资金防空转等风险回升，3 月中旬信用债收益率小幅上行。一季度存单利率持续下行，国股存单利率回落到 MLF 利率之下，并伴随资金利率下行持续走低。

报告期内，本产品操作相对稳健，根据本产品规模变化规律严控组合剩余期限，并通过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择机在高评级短期债券、同业存单、逆回购、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等资产中作出投资安排，在季末流动性波动较大的时间窗口做好备付，以保持产品平稳运行。

二、展望与操作

一季度经济整体延续复苏趋势，需求端恢复较好的主要是制造业，相关投资和生产提升幅度均较大，尤其是高端制造业平稳增长，地产修复较为缓慢。从经济基本面看，经济恢复略超市场预期，尤其是 PMI 数据以及出口数据体现出经济逐步恢复状态，预计二季度经济延续恢复状态。我们预计二季度货币政策仍以宽货币为主，市场资金较为宽松，财政政策持续发力，经济延续复苏趋势，物价低位缓慢增长。整体环境对债市仍然有利，但从点位来看，目前收益率与资金利率相比，已经处于较低位置，若政策利率不下调，债券继续下行的空间有限，预计收益率在低位维持区间震荡走势。五六月份长债集中供给或带来利率的区间波动，而政府债供给及跨季因素可能带来资金利率的区间波动。

下一阶段，产品组合将优化流动性结构，适度对存款、现券进行调仓，维持较好的流动性，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账户的持仓结构、组合久期，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8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1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840,658,363.19	45.93
	其中:债券	4,840,658,363.19	45.9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562,800.40	16.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6,923,297.80	37.93
4	其他资产	39,507.12	0.00
5	合计	10,538,183,968.5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3.23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79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3	60 天（含）—90 天	10.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5.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3	-

注：各期限资产包括成本折溢价和应计利息。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2,903,419.66	0.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87,835,800.70	13.20
6	中期票据	40,683,347.78	0.39
7	同业存单	3,309,235,795.05	31.47
8	其他	-	-
9	合计	4,840,658,363.19	46.0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摊余成本包括成本折溢价和应计利息。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6043	24 上海银行 CD043	3,000,000	299,743,802.66	2.85
2	072310215	23 平安证券 CP012	2,000,000	202,299,180.33	1.92
3	112416045	24 上海银行 CD045	2,000,000	199,780,429.07	1.90

4	112494811	24 北京农商银 行 CD064	2,000,000	199,064,454.60	1.89
5	112495441	24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 CD027	2,000,000	197,879,786.64	1.88
6	112495377	24 青岛银行 CD022	2,000,000	197,871,048.70	1.88
7	072310212	23 银河证券 CP004	1,600,000	161,850,754.10	1.54
8	112494453	24 深圳农商银 行 CD036	1,500,000	149,352,157.22	1.42
9	112494519	24 徽商银行 CD028	1,500,000	149,352,157.22	1.42
10	112494448	24 青岛农商行 CD037	1,500,000	149,346,199.40	1.42

注：摊余成本包括成本折溢价和应计利息。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2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影子定价”。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23 平安证券 CP012（代码：072310215）及 24 青岛银行 CD022（代码：112495377）为本集合计划前十大持仓证券。2024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1 月 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版（青国金罚决字【2024】3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错报漏报，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

本集合计划投资 23 平安证券 CP012 及 24 青岛银行 CD022 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3 平安证券 CP012、24 青岛银行 CD02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507.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9,507.12

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24,118,721.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9,855,326,307.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662,674,385.3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16,770,644.11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没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